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4933號

原告 環運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偉

被告 梁煜偉即堅持環保科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原告清運一般廢棄物，並積欠民國111年8月份及9月份之廢棄物清運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4,725元，總計9,450元，爰依兩造間委任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廢棄物清除合約書、發票、應收單等件各乙份為證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7 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陳君偉